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落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出的建議。

背景和論據

2.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出，影響全港逾 200 萬名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及服務提供者。鑑於有必要確保強積金制度具效率效益及能為使用者提供方便，我們認為有需要全面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事宜。為此，積金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了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僱主和僱員組織、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

3. 檢討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完成第一階段的工作，並向積金局提出多項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的建議，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和效益，我們贊同該等建議(列於下文第 4 至 27 段)。

修例建議

(A) 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機制

4. 條例規定，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便無須作出強積金供款，但僱主(如有的話)仍須支付其供款部分。此外，若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

附件 A

附件 B

入息水平，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亦無須就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 4,000 元及 20,000 元，這些水平是在一九九五年條例制定時已採用的¹。

5. 蠶定最低有關入息的目的，是減輕低收入僱員或自僱人士的強積金供款負擔。強積金制度是鼓勵在職人士儲蓄，以應付退休後的基本需要，但對於較高收入的僱員或自僱人士來說，這種需要可能較低，因為他們可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或作出其他投資來增加退休儲蓄，所以我們為最高有關入息設置上限。

6. 政府在一九九五年蠶定有關入息水平時，已表明須設立調整機制。積金局已進行檢討，並建議設立一個具備以下特點的調整機制 –

- (a) 每四年進行一次檢討；
- (b) 以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入息中位數)的 50%作為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基礎；以及
- (c) 以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 90 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作為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基礎。

附件 C 7. 積金局的檢討詳情載於附件 C。積金局會就以上建議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並獲該委員會支持。基於上述原則及考慮到現時的經濟情況，積金局建議在未來四年：

- (a) 採納以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作為調整基礎，並把為供款而設的最低入息水平由每月 4,000 元調整為 5,000 元；以及
- (b) 將最高入息水平維持在每月 20,000 元。

¹ 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是根據一九九五年《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顧問報告》建議的原則而蠶定，即 4,000 元是按當時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50%計算出來，而每月 20,000 元則參照涵蓋 90% 就業人口的整體就業收入這個目標而蠶定。

8. 在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我們須在避免加重低收入工人的負擔和保障其日後退休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要避免顧此失彼。我們同意以“入息中位數的 50%”來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是合理的，而這原則亦與一九九五年設計強積金制度時所採用的相同。進一步提高最低入息水平將大大影響低收入工人的日後退休保障。目前，估計有大約 57 000 名僱員及自僱人士因其有關入息低於 4,000 元水平而未納入供款網內。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 4,000 元上調至 5,000 元，估計將有另外 56 800 名僱員及自僱人士脫離供款網。

9. 關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如採用上文第 6(c)段所載原則，則現時的入息水平應提高至每月 30,000 元，僱主和僱員的供款會因而有所增加。考慮到當前的經濟情況及避免加重僱主及僱員的負擔，我們贊同積金局的建議，維持現有的最高入息水平。按積金局指出，每月收入介乎 20,000 元與 30,000 元的僱員中，很多在強制性供款外另有自願性供款，亦有部分是條例的獲豁免人士(例如受補助學校的教師、受退休金條款保障的公務員、已參加其他退休計劃的海外僱員、獲豁免退休計劃的成員等)。因此，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每月 20,000 元，應不大會削弱這些入息組別的僱員的退休保障。

10. 為清晰起見，強積金法例宜註明檢討機制，特別是須予採用的原則。就此而言，機制應具備靈活性，以便在檢討的過程中，可顧及其他有關因素，例如當時經濟情況等。

(B) 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

11. 積金局根據運作經驗，建議作出多項修訂，以簡化法例的有關條文，以及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

(a) 交接期款項所得的利息

12. 目前，條例規定任何強積金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必須作為累算權益歸屬該成員。若要實際遵行這項規定，核准受託人必須嚴格按照個別計劃成員的供款額及供款存放在有息帳戶的時間，把賺得的利息撥歸個別計劃成員。條例並無訂定例外情況。如供款額少及

存放期短，把有關供款存放在有息帳戶及把其產生的利息收入按上述方式撥歸個別計劃成員，所需的行政費用會超出利息得益。因此，受託人往往把交接期的款項存放在無息帳戶。這實非有利計劃成員的做法。為改善有關情況，我們建議在條例中清楚訂明，交接期款項所產生的利息無須歸屬於每名計劃成員的帳戶。但該等收入須作為計劃收入記入計劃或用以支付計劃的行政費用，讓所有計劃成員得以受惠。

(b) 成員及權益的轉移

13. 在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業務擁有權有變更或在成員被轉調到另一有聯繫公司時，這些改變可能構成僱主轉換，而成員可由一個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條例現時訂有條文規管這類轉移，但須根據運作經驗加以簡化。我們也須確保這類轉移無損計劃成員的權益，而僱員的權利亦獲得保障。

14. 目前，遇到業務擁有權變更或僱員在有聯繫公司之間轉調的情況，如僱員獲業務的新擁有人或新的有聯繫公司(簡稱新僱主)聘用，則這類僱員可登記參與新僱主提供／選擇的新的強積金計劃。條例第 12A(6)條規定，新僱主可運用前僱主向前計劃所作出的供款，來抵消終止僱員服務時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這做法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精神一致。然而，條例其他條文把上述轉變當作僱用變更般處理；轉到新計劃的僱員會被視為新僱員，無須為其工作的首 30 日向新計劃供款。此外，由於被視為新僱員，有關僱員有權把前度僱用所產生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至他選擇的強積金個人保留帳戶。在該帳戶內，該僱員所有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是混為一體而處理，並不能確定那部分來自那位前僱主。這令抵消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難以執行。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清楚訂明在業務擁有權變更或僱員在有聯繫公司之間轉調的情況下，如果符合某些條件，例如新僱主同意承擔前僱主向有關僱員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方面的法律責任，新僱主可選擇將有關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入新僱主提名的強積金計劃內的帳戶，而上述 30 日的免供款期亦不會適用於這僱員。

15. 在公司或職業退休計劃重組時，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或豁免計劃(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可被轉移至另一同類計劃內。不過，條例規定，只有那些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成為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才擁有“現有成員”地位，不受保存最低強積金利益²的規定所規限。我們贊同積金局的建議，取消這個時限，容許轉移至另一同類計劃的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在符合若干條件下，保留“現有成員”的地位。這可確保該等成員可繼續享有其在原來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下的特殊身分，無須受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規定所規限。

(c) 向喪失行爲能力的計劃成員支付權益

16. 條例只容許在緊接其完全喪失行爲能力之前是受僱／自僱人士的計劃成員就其累算強積金權益提出申索。但條例並沒有涵蓋若計劃成員在喪失行爲能力時是失業而並非自僱人士的情況，因而未能讓有關成員在退休前就其累算利益提出申索。現建議修訂條例，以容許計劃成員在這種情況下提出申索。

(d) 加強執行管制條文以保障計劃成員

17. 為改善針對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執行條文，我們建議把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列作爲“持續的罪行”，即犯罪者在定罪後，如仍然沒有補辦登記，可再被檢控。我們並建議在首次定罪後施加每日罰款。此外，爲使積金局可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以保障計劃成員，我們建議把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檢控時限，由發生罪行後六個月內提出，更改爲積金局發現或獲悉罪行後六個月內提出。

(C) 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

18. 我們因應服務提供者和僱主所提出的意見，建議作出以下修訂，以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制度。

² 最低強積金利益是指僱員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利益的一部分，大致相等於若該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由其作出或代其作出的累積強制性供款。

(a) 有關免供款期的條文

19. 條例規定，在特准限期(即受僱首日起計的 60 日)完結後首次作出強積金供款之時，僱主的供款必須由僱員受僱首日起計算，而僱員的供款則由其受僱第 31 日起才開始計算，即僱員享有 30 日僱員免供款期。一般而言，僱員受僱的第 31 日未必恰好是正常糧期的首日。換言之，首個僱員供款期並非一個完整的糧期，僱主須按比例計算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並將此入息與相應按比例計算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比較，這過程往往非常繁複。

20. 為簡化供款程序，減少行政工作，以及盡量減少出錯機會，我們建議所有月薪或糧期短於一個月的僱員，獲免除就首個不完整的糧期作出僱員供款。至於糧期長於一個月的僱員，亦無須就緊接 30 日免供款期後的不完整公曆月作出僱員供款。

(b) 每年刊登公告

21. 現時，核准受託人必須持續每年在報章刊登公告，尋找擁有無人申索強積金權益的計劃成員，直至有關的成員或其代理人出現向受託人申索權益。為改善行政工作及減低費用，核准受託人將只須為尋找該些未能聯絡上的成員刊登公告一次。積金局會根據核准受託人所提交的資料，設立載列未能聯絡成員的中央紀錄冊，供市民查閱。積金局及核准受託人亦會向外公布有這樣的查閱設施。

(c) 其他精簡措施

22. 為簡化就計算供款的目的而需按比例計算的安排，我們建議對短於一個月的糧期，採用劃一的最低(現時每日 130 元將會調整至 160 元)及最高(每日 650 元)有關入息水平。此外，我們建議積金局可酌情批准延長計劃的首個財政期至超過 12 個月。條例草案亦包括簡化有關送交強積金供款及作出終止受僱通知的安排的建議。

(D) 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規管制度

23. 積金局建議作出多項修訂，以改進強積金計劃的規管制度。現行法例規定，核准受託人須就每段供款期的欠繳供款，在結算期³、第一次付款期⁴及其後的各次付款期⁵之後，分別向積金局報告。積金局在接獲受託人於結算期終結後發出的拖欠供款報告後，會發出第一次付款通知，而該局在接獲受託人於第一次付款期結束後發出的欠款報告後，即可發出進一步的付款通知。此外，積金局可藉着發出第一次及其後的各次付款通知，分別徵收年率為 15% 及 20% 的附加費。由於附加費須根據供款拖欠期累算，其計算往往非常繁複。

24. 為精簡追討欠款的程序，現建議積金局只發出一張付款通知。該通知將要求繳交拖欠供款，以及按 5% 劃一比率繳交附加費。欠款人如在有關付款期結束時仍繼續拖欠供款，積金局將會採取其他跟進行動，包括對其作出檢控。

25. 其他改善強積金規管制度的建議修訂，包括在保留條文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之餘，引入新訂條文以利便各種形式的計劃重組，以及簡化和加強有關核准受託人須就性質重要的事件⁶作報告和記錄的規定。

(E) 有關強積金投資的條文

26. 強積金法例的最重要部分，是有關基金投資的條文。雖然我們的首要目的是要確保條文能有效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但我們亦須同樣顧及有關法例需留有足夠空間，讓基金可投資在高質素的產品上及盡量利用該等產品。考慮到市場的發展和服務提供者的實際需要，積金局建議對條例作出修訂。我們亦贊同該等修訂。以下的建議修訂可提供較多投資工具選擇，並撤銷基金投資不必要的限制和刪除過度規限的條文—

³ 結算期指每一供款期的供款日(即供款到期日)之後 30 日的一段期間。

⁴ 第一次付款期指積金局在第一次付款通知上規定拖欠供款人必須支付拖欠供款的限期。

⁵ 其後的各次付款期指積金局在其後的付款通知上規定拖欠供款人必須支付拖欠供款的限期。

⁶ 性質重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核准受託人違反條例、計劃的管限規則或核准條件，以及核准受託人以該身分行事的能力有重大改變。

- (a) 《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對成分基金⁷的投資施加了若干限制，例如訂明投資在任何單一個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總額，不得超逾成分基金資金總額的 10%。這些限制旨在分散投資，避免出現過高風險。但對於緊貼某特定市場指數的表現作為唯一投資目標的成分基金，以及緊貼指數表現的集體投資計劃(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⁸而言，這些限制一般而言並不必要，因為上述成分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已透過分散投資來分散風險。因此，我們建議：
- (i) 經積金局預先核准後，成分基金的資金可全數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或於積金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積金局將發出指引，以界定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及訂明核准準則；
 - (ii) 如成分基金的唯一投資目的是緊貼某一特定市場的指數，在得到積金局的事先批准後，可把多於 10%的資金總額投資在任何單一個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
- (b) 准許成分基金的資金投資於－
- (i) 可轉換債務證券，該證券及其相關股份均必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不必是同一交易所；或
 - (ii) 債務證券，該證券及其發行公司均必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不必是同一交易所；

⁷ 成分基金指構成註冊計劃或組成註冊計劃一部分並符合《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36 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成分基金可直接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如證券、債券等，或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可以是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或認可保險公司發行的保險單。成分基金必須經積金局核准，以及符合規管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投資標準。

⁸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主要投資目標，是緊貼或仿製某指數的投資表現。

- (c) 准許總市值少於 8,000,000 元的成分基金在得到積金局的事先批准後，把多於 25% 的資金存放於單一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以及
- (d) 撤銷對成分基金的限制，使成分基金不僅限於為某項已承諾的外幣面額證券的交易作出結算，方可訂立沽出港元的貨幣遠期合約。限制撤銷後，基金可更靈活地減少對外幣面額的投資出現過度對沖的情況。此項修訂並不會影響要求成分基金只限於為對沖才可訂立外幣合約這首要規定。

(F) 技術修訂

27. 我們亦建議作出若干技術修訂。有關修訂關乎送達通知或文件、轉移最低強積金利益、重組強積金計劃、擔任次保管人的本地及海外銀行和信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須符合相同的資格規定、僱主名稱有所改變時的通知規定，以及澄清有關次保管人的彌償方面的條文。

條例草案

28. **草案第 3 條**規定在特准限期屆滿之後，僱主必須確保其有關僱員在其受僱期間內繼續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若僱主不遵守這項持續規定，即屬犯罪(**草案第 11 條**)(請參閱上文第 17 段)。

29. **草案第 4 條**修訂“供款期”的定義，把僱員的免供款期延長至工資期完結時或公曆月終結時(視乎工資期的長短)。**草案第 5 條**列出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機制。**草案第 6 條**旨在澄清交接期款項的存款利息無須當作累算權益而歸屬於個別計劃成員，而須用以令所有計劃成員受惠。

30. **草案第 7 條**規定，在遇到業務擁有權變更或僱員由一間公司轉調至另一有聯繫公司而又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新僱主可選擇將僱員在前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入新僱主提名的某強積金計劃內的帳戶。

31. **草案第 9 條**訂明不同形式的計劃重組的申請程序，並賦權積金局核准該等重組。
32. **草案第 11 條**將僱主沒有登記參加計劃及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的罪行的檢控時限，由罪行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延長至積金局發現或得悉罪行後六個月內提出。
33. **草案第 12 條**替代了條例現有附表 2 及 3，以反映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 4,000 元調整至 5,000 元的建議，以及就劃一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每日 160 元及每日 650 元)作出規定，以方便計算糧期短於一個月的僱員的強積金供款。
34. **草案第 13 條**及**附表**對附屬法例作出相應及其他技術修訂。這些附屬法例包括《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強積金計劃(費用)規例》、《強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及《強積金計劃規則》。
35. 這些修訂包括：訂立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積金局的新規定(第 1 條)；修訂擔任次保管人的資格規定(第 2 條)；授權積金局批准延長強積金計劃的首個財政期至超過 12 個月(第 4 條)；把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的供款日界定為每一公曆月的第 10 日(第 6 條)；簡化計算供款附加費的方法(第 9 條)；規定僱主須就名稱的改變通知核准受託人(第 12 條)；容許終止受僱通知與付款結算書一併提交(第 13 及 14 條)；容許在緊接其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是失業並為非自僱人士的成員支取累算權益(第 17 條)；由積金局設立有關未能聯絡成員的公開紀錄冊(第 18 條)；放寬對投資的部分限制(第 20 條)；糾正保管協議有關彌償損失方面所出現的不一致之處(第 21 條)；成員由一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轉至另一計劃時，可維持其“現有成員”的身分(第 22 條)；修訂臨時僱員的供款標準，以配合最低入息水平的調整(第 25 條)；以及訂明申請計劃重組時所須提交的文件(第 26 條)。
36. **草案第 14 條**就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簡化供款安排及附加費計算方法的建議修訂作出過渡性安排。

公眾諮詢

37. 條例草案所有重大建議修訂均獲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贊同。我們亦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與《基本法》的關係

38.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39.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有關的條文的規定。

法例的約束力

40.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並不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41. 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入息水平的建議，不會影響政府作為僱主的責任，這建議只會影響僱員的供款。條例草案其他建議的主要目的，在於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不會加重政府的工作量。條例草案不會額外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或人手需求。

對經濟的影響

42. 建議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 4,000 元調整至 5,000 元，會豁免大約 49 500 名有關僱員及 7 300 名自僱人士⁹ 須遵守將其有關入息的 5% 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的規定。強積金供款會於首年減少不足 1%，即約 1.45 億元。相關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可動用收入會相應增加同一數額。這樣應會刺激消費開支，但預期整體效應不大，估計私人消費開支

⁹ 這兩個數字指按照政府統計處的最新統計數字及積金局的估計，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數目，但不包括根據條例獲豁免的人士的估計數目。

或本地生產總值在作出調整當年的增幅將少於 0.01 個百分點。因此，預期對就業情況的相應影響亦不大。至於營商成本方面則並無影響，因為僱主的強積金供款並不受影響。

43. 條例草案其他建議修訂會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或提高對計劃成員的保障，其中部分建議亦有助減低強積金制度的行政費用。

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44. 條例草案應對持續發展沒有重大的影響，但有助提高退休金行業和積金局施行強積金制度的效率。

立法程序時間表

4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 | |

宣傳安排

46. 我們會在短期內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47. 如有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退休計劃及保險)蘇貝茜女士(電話：2527 8166)。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2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
| 2. 釋義 | 1 |
| 3. 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等 | 2 |
| 4. 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 2 |
| 5. 加入條文 | |
| 10A. 管理局每 4 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 水平進行檢討 | 4 |
| 6. 供款作為累算權益而歸屬計劃成員 | 5 |
| 7. 某些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項 須從累算權益中支付 | 7 |
| 8. 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 | 8 |
| 9. 將註冊計劃重組的權力 | 8 |
| 10. 將註冊計劃分拆的權力 | 9 |
| 11. 僱主所犯的罪行 | 9 |
| 12. 取代附表 2 及 3 | 10 |
| 13. 對根據主體條例而制定的附屬法例 的相應及其他修訂 | 11 |

| 條次 | | 頁次 |
|-----|-----------------------------|----|
| 14. | 過渡性條文 | 11 |
| 附表 | 對根據主體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的 相應及其他修訂 | 13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4、8、12及14條以及附表第1、5、6、7、8、9、10、11、12、13(a)、(b)及(c)、14(a)、(b)及(c)、18及25條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現予修訂—

(a) 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定義中，刪去“緊接其喪失行為能力前正在執行的”而代以“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執行的最後”；

(b) 加入—

“‘切實可行’(practicable)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供款帳戶”(contribution account)的涵義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中該詞的
涵義相同；”。

3. 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等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特准限期屆滿之後 —

- (a) (如該僱主已就有關僱員遵守第(1)款)該僱員在他整個受僱於該僱主的期間持續是註冊計劃的成員；
- (b) (如該僱主沒有就有關僱員遵守第(1)款)該僱員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並從此在他整個受僱於該僱主的期間持續是註冊計劃的成員。”。

4. 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第 7A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7)款而代以 —

“(7) 如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的工資期 —

- (a) 不多於 1 個月，僱主不得根據第(2)(b)款，就該僱員在任何於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當日或之前開始的工資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扣除；

- (b) 多於 1 個月，僱主不得根據第(2)(b)款，就該僱員在任何由有關時間至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扣除。”；
- (b) 在第(10)款中 —
- (i) 在“供款期”的定義中，廢除(b)段而代以 —
- “(b) (i) 就工資期不多於 1 個月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言，如有關僱主就某段期間向或應向該僱員支付有關入息，指每段該等期間，但並不包括任何於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當日或之前開始的任何工資期；
- (ii) 就工資期多於 1 個月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言，如有關僱主就某段期間向或應向該僱員支付有關入息，指每段該等期間，但並不包括任何由有關時間至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及”；

(i) 在“relevant time”的定義中，廢除“section 7(3).”而代以“section 7(3)；”；

(iii) 加入—

“‘工資期’(wage period)就某一僱員及其僱主而言，如該僱員為某一期間而獲該僱主支付或應獲該僱主支付有關入息，則指該期間；”。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0A. 管理局每 4 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

(1) 管理局必須在自本條生效時起計的每段 4 年期間內，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附表 2 或 3、或附表 2 及 3。

(2) 在不局限管理局為進行第(1)款所述的檢討而可考慮的因素的前提下，管理局必須考慮—

(a) (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之數；及

(b)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6. 供款作為累算權益而歸屬計劃成員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在“除第”之後加入“(2A)款及第”；

(b) 加入 —

“(2A) 第(2)款中對收入或利潤的提述，不包括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利息 —

(i) 將某項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該計劃的某名成員所收取的供款或權益作存款存放所產生的；及

(ii) 在該等供款或權益有待支付入該成員的帳戶的期間如此產生的；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利息 —

(i) 將從某個成分基金轉移的權益作存款存放所產生的；及

(ii) 在該等權益有待轉入另一個成分基金作投資的期間如此產生的；及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利息 —

(i) 將從某個成分基金收取的權益作存款存放所產生的；及

(ii) 在該等權益有待 —

(A) 從有關註冊計劃提取的期間；或

(B) 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的期間，

如此產生的。

(2B) 第(2A)款描述的利息須由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利益而保留 —

(a) 以支付該計劃的任何行政開支；或

(b) 作為該計劃的收入。”。

**7. 某些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有關的款項須從累算
權益中支付**

第 12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凡 —

- (a) 第(6)(a)或(b)款適用於某人；
- (b) 新擁有人或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新僱主”)承擔之前的擁有人或公司(“前僱主”)在該人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方面的法律責任；
- (c) 新僱主同意就該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承認該人受僱於前僱主的僱用期；及
- (d) 並未有在註冊計劃中就該人而持有的累算權益按照本條支付給該人或前僱主，

則新僱主可按照《規例》選擇將該人於該計劃的供款帳戶內持有的累算權益，轉移入新僱主指定的註冊計劃內的帳戶。

(6B) 如新僱主根據第(6A)款作出選擇，則就該選擇而言 —

- (a) 第 7A(7)條不適用於新僱主；及
- (b) 在第 7A(10)條中，“供款期”的定義的(b)段須在猶如該段措詞如下的情況下予以解釋 —
 - “(b) 就受僱於某僱主並獲或應獲其就某段期間支付有關入息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言，指每一段該等期間；及”。

8. 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

第 18(2)條現予修訂，廢除“，但不得超逾年率百分之二十”。

9. 將註冊計劃重組的權力

第 34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2 項或多於 2 項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同意重組該項或該等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包括將該項或該等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與其他現有的或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同類計劃以合併或分拆重組。”。

(b) 廢除第(5)及(6)款而代以 —

“(5) 管理局在接獲要求同意將一項或多於一項註冊計劃重組的申請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考慮該項申請。管理局只有在信納有以下情況時，方可同意該項申請 —

(a) 該項或該等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成員的利益會受到充分保障，而該項重組如獲同意，他們的累算權益會適當地轉移至一項或多於一項承轉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該項或該等承轉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受香港法律管限；及

(c) 該項或該等承轉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或(該項重組如獲同意)將會符合第 21C 條提述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標準。

(6) 如管理局沒有給予有關申請人機會讓其就管理局為何應同意有關計劃的重組而作出申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或口頭兼書面的申述)，該局不得拒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

(c)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8) 在將某項自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有計劃的重組所產生的新計劃註冊時，管理局必須向新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發出註冊證明書，並因應該重組而適當地取消該項現有計劃的註冊或部分該等現有計劃的註冊。證明書必須指明該新計劃屬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視情況所需而定)。”。

10. 將註冊計劃分拆的權力

第 34C 條現予廢除。

11. 僱主所犯的罪行

第 43B(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僱主如被裁定犯了本條所訂罪行 —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而如有關罪行是由於該僱主沒有遵守第 7(1A)條施加於該僱主的規定所構成的，則可就定罪後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 每日罰款。

(4) 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

12. 取代附表 2 及 3

附表 2 及 3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2 [第 2、9、10A、
11 及 48 條]

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1. 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 (a) 在該僱員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為每月\$5,000；
 - (b)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每日\$160；
 - (c)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月\$5,000 的款額。
2. 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160。

3. 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自僱人士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 \$5,000 或每年 \$60,000。

附表 3

[第 2、10、10A 及 48 條]

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1. 就本條例第 10 條而言，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 (a) 在該僱員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為每月 \$20,000；
- (b)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每日 \$650；
- (c)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20,000 的款額。
2. 就本條例第 10 條而言，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 \$650。
3. 就本條例第 10 條而言，自僱人士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 \$20,000 或每年 \$240,000。”。

13. 對根據主體條例而制定的附屬法例的相應及其他修訂

根據主體條例而制定的附屬法例的條文，按附表所指明而予以修訂。

14. 過渡性條文

- (1) 如有關僱員在本條例第 4 條生效前已開始受僱，則 —

- (a) 在緊接該條生效前有效的第 7A 條的條文適用於該項僱用並就該項僱用而適用；而
 - (b) 在緊接該條生效後有效的第 7A 條的條文不適用於該項僱用，亦不就該項僱用而適用。
- (2) 如某供款期在本條例第 12 條生效前已開始，則 —
- (a) 在緊接該條生效前有效的附表 2 及 3 的條文適用於該供款期並就該供款期而適用；而
 - (b) 在緊接該條生效後有效的附表 2 及 3 的條文不適用於該供款期，亦不就該供款期而適用。
- (3) 如某供款的供款期在本條例的附表第 6 條生效前終結，則 —
- (a) 在緊接該條生效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122 條的條文適用於該供款並就該供款而適用；而
 - (b) 在緊接該條生效後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122 條的條文不適用於該供款，亦不就該供款而適用。
- (4) 如某供款的供款期在本條例的附表第 7 條生效前終結，則 —
- (a) 在緊接該條生效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123 條的條文適用於該供款並就該供款而適用；而
 - (b) 在緊接該條生效後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123 條的條文不適用於該供款，亦不就該供款而適用。

(5) 如某供款的供款期在本條例的附表第 9 條生效前終結，
則 一

- (a) 在緊接該條生效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134 條的條文適用於該供款並就該供款而適用；而
- (b) 在緊接該條生效後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134 條的條文不適用於該供款，亦不就該供款而適用。

附表

[第 13 及 14 條]

對根據主體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的
相應及其他修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 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6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一

“(1) 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知悉有性質重要的事件發生，該受託人必須 一

- (a) 在知悉該事件後 3 個工作日內，給予管理局列出該事件的詳情的書面通知，但在指引中指明為本段不適用的事件除外；
- (b) 備存該事件的詳情的紀錄；

- (c) 準許管理局在日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及
- (d) 按以下規定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 —
 - (i) 有關通知須列出管理局所要求的該事件的更詳盡或清楚的詳情；並
 - (ii) 在管理局作出該要求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給予該通知。”。

2. 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第 71(1)(c)條現予廢除，代以 —

- “(c) 該人是海外銀行或海外信託公司，同時亦是 —
 - (i) 有不少於 US\$200,000,000 繳足款股本或以另一貨幣計算的相同款額的繳足款股本；及
 - (ii) 符合管理局按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

的核准海外銀行、核准海外信託公司、認可財務機構、或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註冊信託公司之下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第 7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如本條例第 12A(6A)及(6B)條適用於某僱主及某僱員的個案，則就該個案而言 —

- (a) 在第(6)(a)、(b)、(d)或(e)款中對“現任僱主”的描述，須包括在本條例第12A(6A)條中所述的前僱主；
- (b) 在第6(b)或(e)款中對“現時受僱工作”的描述，須包括與本條例第12A(6A)條中所述的前僱主的僱用期；
- (c) 在第6(c)或(f)款中對“以往的受僱工作”的描述，不包括與本條例第12A(6A)條中所述的前僱主的僱用期；
- (d) 在第(6)(c)或(f)款中對“前任僱主”的描述，並不包括在本條例第12A(6A)條中所述的前僱主。”。

4. **註冊計劃的財政期**

第79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月內”之後加入“，或是由核准受託人在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下決定的較後日期”；
- (b) 在第(2)(b)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或是由核准受託人在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下決定的較後日期”。

5. **定義**

第119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一次付款期”及“其後付款期”的定義；
- (b) 加入 —

“ “付款期” (payment period) 指第 136(1)(a) 條所指的通知指明的限期；”。

6. 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支付強制性供款

第 12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供款日”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在“有關僱員”之前加入“屬臨時僱員的”；

(ii) 加入 —

“(aa) 就須由參與僱主就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支付的強制性供款而言，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指 —

(i) 有關供款期終結之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 10 日；或

(ii) 特准限期終結之日所在的月份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 10 日，

上述兩日以較後者為準；及”；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7A(8)條 —

- (a) 僱用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的參與僱主，必須就每段供款期而在供款日或之前，就每名有關僱員向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
- (b) 僱用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的參與僱主，必須就每段在對上一個公曆月終結或在特准限期內終結(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供款期而在供款日或之前，就每名有關僱員向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

7. 參與僱主須向核准受託人提供付款結算書

第 12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供款期”之前加入“一段或多於一段”；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供款期”而代以“一段供款期或多於一段供款期的每一段(視情況所需而定)”；
 - (ii) 在(b)、(c)、(d)及(e)段中，廢除“供款期”而代以“一段供款期或多於一段供款期的每一段(視屬何情況而定)”。

8. 管理局須向參與僱主發給參與證明書

第 124(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凡管理局信納 —

- (a) 某僱主已遵守本條例第 7(1)或 7(1A)(b)條；
或
- (b) 已根據本條獲發給證明書的僱主已更改該證明書上顯示的該僱主的姓名或名稱，

管理局必須透過該僱主所參與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該僱主發給證明書(如(b)段適用，則發給新的證明書顯示該僱主的新的姓名或名稱)，證明該僱主是證明書所指明的註冊計劃的參與僱主。”。

9. 因沒有支付供款而須支付供款附加費及作出報告

第 134(4)及(5)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供款附加費為相等於欠款款額的百分之五的款額。”。

10. 管理局須給予拖欠供款人通知以及核准受託人須告知管理局不付款一事

第 13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5)款中，廢除在“如於”之後而在“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付款期內沒有收到欠款的全數及供款附加費，必須藉於該限期終結後 10”；
- (b) 廢除第(7)款。

11. 核准受託人須查核欠款及供款附加費的計算

第 137(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士在”之後而在“糾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12. 參與僱主須將某些資料通知受託人

第 143(2)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b) 加入 —
 - (c) 根據第 124 條發給該僱主的參與證明書上顯示的該僱主的姓名或名稱。”。

13. 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第 14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6)款中，在“僱員的”之前加入“臨時”；
- (b) 在第(7)(a)款中，在“僱員”之前加入“臨時”；
- (c) 加入 —
 - (7A) 前任僱主必須就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 —
 - (a) 在該前任僱主於緊接該僱員的受僱終止後須提交予有關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付款結算書中；或

(b) 藉在該付款結算書須予提交的日期或之前給予有關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將以下事宜通知該核准受託人 —

(c) 該僱員終止受僱一事；及

(d) 該僱員終止受僱的日期。 ”；

(d) 加入 —

“(9) 本條不適用於本條例第 12A(6A) 及(6B)條提及的選擇，亦不適用於伴隨的僱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亦不就上述選擇及轉移而適用。 ”。

14. 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成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第 14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8)款中，在“僱員的”之前加入“臨時”；

(b) 在第(9)(a)款中，在“僱員”之前加入“臨時”；

(c) 加入 —

“(9A) 前任僱主必須就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 —

(a) 在該前任僱主於緊接該僱員的受僱終止後須提交予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付款結算書中；或

(b) 藉在該付款結算書須予提交的日期或之前給予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將以下事宜通知該核准受託人 —

(c) 該僱員終止受僱一事；及

(d) 該僱員終止受僱的日期。 ”；

(d) 加入 —

“(12) 本條不適用於本條例第 12A(6A) 及 (6B) 條提及的選擇，亦不適用於伴隨的僱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亦不就上述選擇及轉移而適用。 ”。

15. 參與僱主將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

第 150(b) 及 (c)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該首述計劃根據本條例第 34B 條重組；或”。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50A. 在本條例第 12A(6A) 及 (6B) 條適用的情況下累算權益的轉移

如本條例第 12A(6A) 及 (6B) 條適用 —

- (a) 新僱主只可選擇將僱員在計劃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屬參與者的註冊計劃；而
- (b) 將其選擇以書面通知(a)段所述計劃的受託人。”。

17.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

第 16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如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提出申索，而該成員在緊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是失業的，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可向該成員支付其累算權益，但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支付 —

- (a) 該成員能向該受託人提供一份符合管理局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並由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證明該成員因該證明書內指明的理由永久不適合執行該證明書內指明種類的工作；及
- (b) 該成員令該受託人信納該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所最後從事的工作，是根據僱傭合約從事該種類的工作；及
- (c) 在該成員失業的情況下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該成員能向該受託人提供由該成員最後之僱主發出的信件，證明有關該特定種類工作的僱傭合約已予終止；
 - (ii) 如該成員不能遵守第(i)節或失業超過 7 年，該成員能向該受託人提供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的法定聲明，述明關於該特定種類工作的僱傭合約已予終止。

(6) 如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提出申索，而該成員在緊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停止作為自僱人士，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可向該成員支付其累算權益，但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支付 —

- (a) 該成員能向該受託人提供一份符合管理局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並由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證明該成員因該證明書內指明的理由永久不適合執行該證明書內指明種類的工作；及
- (b) 該成員令該受託人信納該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所最後從事的工作，是以自僱人士身分從事該種類的工作。”。

18. 核准受託人須通知計劃 成員其有關權利

第 17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0)款中，廢除(a)及(b)段而代以 —
 - “(a) 列出所有 —
 - (i) 在截至有關財政期終結時，在計劃中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及
 - (ii) 之前並無按照本段列出姓名的，計劃成員的姓名；及
 - (b) 邀請該等成員及其他人提交要求支付該等權益的申索，並在該公告刊登當日或之前，向管理局提供該公告所載的計劃成員的詳情。”；

(b) 加入 —

“(11) 管理局必須 —

(a) 設立和保存在註冊計劃中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並

(b) 以管理局決定的格式設立和保存該紀錄冊，並將管理局決定須載於該紀錄冊內的資料載入。

(12) 該紀錄冊須備存於管理局在香港的總辦事處，並須 —

(a) 供公眾人士在管理局的日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b) 供查閱，以使可能在註冊計劃中享有權益的人確定他在該計劃中是否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

19. 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通知等的方式

第 20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在“須給予”之後而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送達的或提交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藉以下方式給予、送達或提交 —”；

(ii) 在(a)(ii)、(b)(ii)及(c)(ii)段中，廢除“掛號”；

(b) 在第(2)款中，廢除“或送達”而代以“、送達或提交”；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就任何根據第 55 或 124 條發給的文件而言 —

(a) 在第(1)款中對“郵遞”的任何提述指掛號郵遞；

(b) 第(2)及(4)款均不適用。”；

(d) 加入 —

“(4)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為施行本條例而給予、送達或提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寄往 —

(a) 屬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須給予或送達的對象的人；

(b) 屬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須予提交的對象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或居住地點，則須當作如此給予、送達或提交。”。

20. 計劃資金的投資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1)條中，加入 —

“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給予該詞的涵義；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index-tracking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為唯一投資目的之集體投資計劃；”；

(b) 在第2條中，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如成分基金的部分或全數資金根據第6(b)(i)、(ii)或(iii)條作投資，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中作如此投資的部分或全數資金。

(4)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如成分基金的唯一投資目的是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而核准受託人已得到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准許該兩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則該兩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

(5) 在給予第(4)款所述的批准時，管理局可就有關的成分基金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6) 如管理局 —

(a) 已決定下述事宜是適當的 —

(i) 修訂根據第(5)款或本款就某成分基金施加的條件；或

(ii) 就某成分基金施加條件；及

(b) 已給予有關核准受託人 —

(i) 關於該決定的不少於 30 日的預先通知，指明該局所持的理由；及

(ii) 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修訂或施加該等條件，

則管理局可藉送達該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

(c) 修訂根據第(5)款或本款就該成分基金施加的條件；或

(d) 就該成分基金施加條件。”；

(c) 廢除第 6(b)條而代以 —

“(b) (i) 符合以下說明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A) 該基金符合本附表第 IV 部的規定；及

- (B) 假使本部中對“成分基金”的描述是對“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描述，則該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是會符合本部的規定的；
- (i i) 管理局為施行本附表第 6A 條而批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
- (i i i) 屬第(i)節所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屬第(ii)節所指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
- (d) 加入 —

“6A. 准許投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1) 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 (a) 是 —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所指的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或
- (ii) 在管理局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及

- (b) 獲管理局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
- (e) 在第 7(2)(d)條中，在“該交易所”之後加入“或另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
- (f) 廢除第 8(1)條而代以—
“(1) 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
(a)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股份除外)；或
(b) 繫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g) 在第 9(a)條中，在“該交易所”之後加入“或另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
- (h) 在第 11 條中，加入—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任何成分基金的總市值少於\$8,000,000，而有關的核准受託人已得到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准許該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則該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
(3B) 在給予第(3A)款所述的批准時，管理局可就有關的成分基金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3C) 如管理局—

- (a) 已決定下述事宜是適當的—

(i) 修訂根據第(3B)款或本款就某成分基金施加的條件；或

(ii) 就某成分基金施加條件；及

(b) 已給予有關核准受託人－

(i) 關於該決定的不少於30日的預先通知，指明該局所持的理由；及

(ii) 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說明為何不應修訂或施加該等條件，

則管理局可藉送達該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c) 修訂根據第(3B)款或本款就該成分基金施加的條件；或

(d) 就該成分基金施加條件。”；

(i) 廢除第15(3)條。

21. 保管協議的內容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5(b) 條中 —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任何”；
- (b) 在“損失”之前加入“直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22.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 “‘過去服務負債’(past service liability)的涵義與有關條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既有利益”(vested benefit)的涵義與有關條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b) 加入 —
 - “(4) 如任何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原來的計劃”)屬某豁免證明書的標的，而其任何現有成員被轉移至另一計劃(“新計劃”)，並且 —
 - (a) 新計劃是 —

(i) 一項屬某豁免證明書的標的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

(ii) 屬第 14(1)條提述的證明書的標的；

(b) 新計劃是 —

(i) 由同一僱主營辦；及

(ii) 一項屬某豁免證明書的標的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c) 新計劃是 —

(i) 在有關條例第 70A(6)(a)條所指明的情況下由另一僱主營辦；及

(ii) 一項屬某豁免證明書的標的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

(d) 新計劃是 —

(i) 在有關條例第 70A(6)(b)條所指明的情況下，由有聯繫公司營辦；及

(ii) 一項屬某豁免證明書的標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該成員須視為新計劃的現有成員 —

(e) 並無任何利益因為該項轉移而經已或將會根據原來的計劃支付給現有成員；

(f) 一項不少於該現有成員過去服務負債的款額因為該項轉移而經已或將會從原來的計劃轉移至新計劃；

(g) 在緊接該項轉移之後，該現有成員在新計劃之下就利益享有權中取得或將會取得的既有利益的價值及過去服務負債的價值並不會因該項轉移而少於在緊接該項轉移之前該成員在原來的計劃下分別可享有的既有利益的價值及過去服務負債的價值；

- (h) 現有成員是原來的計劃的成員時的僱用期間是根據新計劃獲承認的；及
- (i) 在任何情況下如有關條例第 70A(6)(a)或(b)條適用於該轉移，該條已獲遵守，而且並未有任何就該人而於某職業退休計劃內持有的利益按照有關條例第 70A(6)條支付予該人或之前的擁有人或有關公司。”。

23. 強制性條件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5(1)(b)條 —

- (a) 在“信託計劃”之後加入“或行業計劃”；
- (b) 廢除“從其他註冊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24.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訂明的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6 及 7 項而代以 —

- “6. 34B 就註冊計劃重組向管理
局提交申請時須繳交的
費用 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25. 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130.00” 而代以 “\$16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

26. 取代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第 485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第 4 及 5 條而代以 —

“4. 根據本條例第 34B 條要求管理局 同意將註冊計劃重組的申請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4B 條，要求管理局同意將註冊計劃重組的申請必須載有下述資料 —

- (a) 擬重組的各註冊計劃的名稱及註冊編號；
- (b) 有關該項建議中的重組的聯絡人的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 (c) 建議重組的理由；
- (d) 在擬重組的各註冊計劃中的下述人士的數目 —
 - (i) 參與僱主；
 - (ii) 屬有關僱員的成員；

(i ii) 屬自僱人士的成員；

(iv) 持有保留帳戶的成員；

(e) 一項陳述，說明根據該等計劃的管限規則，重組是否必須取得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的同意；如必須的話，則另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根據該等規則有關同意必須於何時和如何取得；

(f) 一項陳述，說明根據該等計劃的管限規則，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是否需要(全數或部分)承擔重組的費用；如需要的話，則另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根據該等規則該費用是如何支付的；及

(g) 一份符合第(2)款的規定的重組方案。

(2) 重組方案必須 —

(a) 指明建議的重組生效日期；

(b) 指明建議給予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關於重組的通知的日期；

(c) 包括如何進行重組的詳細計劃；

(d) 包括顯示有關註冊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如何重組的圖表；

(e) 指明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承轉計劃的安排；

(f) 指明補償計劃成員因重組而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潛在損失的安排，以及處理計劃成員因重組而產生的不滿的機制(如有的話)；

- (g) 包括重組的費用估算；及
- (h) 指明該費用擬由誰承擔；如擬由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全數或部分)承擔的話，則另須指明他們需承擔的款額和如何支付該款額。
- (3) 申請亦必須附有下述文件 —
- (a) 完成重組及(如將會成立任何新計劃)成立新計劃和(如任何承轉計劃是一項現有計劃)將現有計劃作出適當修訂所需的所有文件的擬本；
- (b) 紿予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的尋求他們同意重組的通知的擬本(如適用的話)；及
- (c) 告知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重組一事、他們的權利和需採取的行動和一切相關安排的通知的擬本。”。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對有關條文作出技術性的修訂，該等修訂是在實施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實際經驗所顯示的有需要或屬適合的修訂。

2.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7 條，以加入新的第 7(1A)條，規定有關僱員的僱主在採取其他步驟之餘，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該僱員在成為註冊計劃成員之後，在其整個受僱期間內繼續為註冊計劃的成員。草案第 11 條對第 43B(3)條作出相應修訂，訂定如僱主因沒有遵守有關規定而在被定罪後持續不遵守該規定，可就持續罪行的期間對其施加每日罰款。

3. 草案第 4(a)條廢除並取代第 7A(7)條，以指明僱主不得根據第 7A(2)(b)條從僱員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的期間，將參照該僱員的工資期而釐定。草案第 4(b)條對第 7A(10)條中“供款期”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並於該條中加入“工資期”的定義。

4. 草案第 5 條加入新的第 10A 條，以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每 4 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2 及 3。
5. 草案第 6(b) 條修訂第 12 條，以加入新的第 12(2A) 及 (2B) 條。新的第 12(2A) 條禁止某些供款或權益作存款存放而產生的利息，依據第 12(2) 條而歸屬註冊計劃的成員。但新的第 12(2B) 條規定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為計劃成員的利益而保留該利息以支付該計劃的任何行政開支或作為該計劃的收入。
6.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12A 條，以加入新的第 12A(6A) 及 (6B) 條。新的第 12A(6A) 條指明僱員的新僱主如承擔前僱主在該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方面的法律責任，則在哪些情況下可選擇將該僱員於其前僱主參與的註冊計劃內持有的累算權益轉移入新僱主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新的第 12A(6B) 條修改第 7A 條在有關該項選擇方面的實施。本條例草案附表的第 3、13(d) 及 14(d) 條分別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一般規例”）第 78、145 及 146 條作出相應修訂。本條例草案附表的第 16 條將新的第 150A 條加入一般規例，以指明新僱主可如何行使他在作出選擇方面的權力。
7.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34B 條，以訂定某項或多項註冊計劃藉着合併或分拆而重組的規定，與第 34B 條現時的用詞只訂有各項計劃合併的規定有異。草案第 10 條廢除第 34C 條，因該條實際上已納入經修訂的第 34B 條。任何建議的重組，仍須獲得管理局的同意。本條例草案附表的第 24 及 26 條分別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第 485 章，附屬法例) 作出相應修訂。
8. 草案第 12 條廢除並取代附表 2（“每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附表 3（“每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9. 草案第 14 條列出本條例草案所需的過渡性條文。
10. 本條例草案的附表修訂一般規例，當中包括 —

- (a) 廢除並取代第 62(1)條，以修改施加於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知悉有性質重要的事件就該計劃發生時須作出通知的規定(第 1 條)；
- (b) 廢除並取代第 71(1)(c)條，在某些實體成為計劃資產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方面的要求作出修改(第 2 條)；
- (c) 修訂第 122(1)條的“供款日”的定義，並廢除及取代第 122(3)條，以更改僱主在某日或之前必須支付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的該日期的計算基礎(第 6 條)；
- (d) 加入新的第 164(5)及(6)條，以指明成員如聲稱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在緊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失業或非自僱人士而獲支付累算權益時所必須符合的經修改或新的準則(第 17 條)；
- (e) 加入新的第 172(11)及(12)條，以規定管理局設立並保存註冊計劃中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第 18(b)條)；
- (f) 指明計劃資金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礎(第 20(a)、(b)、(c)、(d)及(f)條)；及
- (g) 指明總市值少於\$8,000,000 的成分基金無需符合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1(3)條的基礎(第 20(h)條)。

11. 附表的第 22(b)條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加入新的第 2(4)條，以指明任何轉移至另一計劃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現有成員在哪些情況下可被視為該另一計劃的現有成員。

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名單
(截至2002年3月1日)

主席 夏佳理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非執行董事 李啓明先生
營運總監(機構事務) 陳唐芷青女士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部) 譚偉民先生

僱員代表 代表 後補成員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李啓明先生 洗啓明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 丁錦源先生 鄭志堅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張麗霞女士 王英瑜先生

僱主代表
香港僱主聯合會 董慧敏女士 馬黎碧蓮女士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黎鑑棠先生 李燕明女士

強積金行業
香港信託人公會 凌國智先生 馬衛利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麥伯恩先生 范崇安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合會 劉允剛先生 老建榮先生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李德仕先生 陳顏文玲女士
香港律師會 艾德勤先生 陳傳仁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局 何淑兒女士 蘇貝茜女士

勞工處 左陳翠玉女士

秘書 余家寶女士
(高級經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積金局的檢討及建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審議有關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機制後，提出建議如下：

- (a) 每四年同時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b) 以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 作為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基礎；
- (c) 以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 90 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作為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基礎；以及
- (d) 根據上述(b)項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上調至每月 5,000 元。此外，考慮當前的經濟情況後，現時每月 20,000 元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不變，直至下次檢討為止。

上述各項建議詳見下文。

檢討的頻密程度

2. 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會影響僱員及自僱人士最終可享的退休福利。頻密及隨意的修訂會影響強積金制度的順利運作，因為受託人及僱主等的全部薪酬及有關強積金的系統均須隨着每次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而更改。此外，更改系統會對運作成本有所影響，而這些成本極有可能轉嫁予僱員、自僱人士及僱主。

3. 權衡利弊後，積金局建議應每隔四年同時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按需要作出調整。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基礎

4. 反映價格或工資水平變動的各指標，可作為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基礎。積金局曾考慮的指標包括消費物價指數、名義工資指數、制度涵蓋範圍、入息中位數及預計的入息中位數。按過往經驗，消費物價指數的增長速度比收入的增長速度往往較慢，如以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礎，將有更多低收入人士須作出供款。名義工資指數則只反映選定行業的抽樣僱員(而非整體就業人口)的工資變動情況。至於預計的入息中位數的問題是難以作出準確的預測。

5. 經詳細考慮，積金局建議採納下列的調整基礎：

(a)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需在減輕低收入人士的經濟負擔，以及促使他們作出退休儲蓄兩方面，取得合理的平衡。積金局建議繼續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入息中位數的 50%。此釐定方法簡淺易明，相對於其他調整基礎，較為客觀。長遠而言，更能承受經濟變化的影響。此外，入息中位數不獨反映價格變動的情況，亦顯示整體工資的趨勢。

(b)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積金局建議繼續把最高水平定於一個可涵蓋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 90 個百分值或以下的就業人口的水平。此釐定方法不但簡單，而且自一九九五年採納至今，並無引起任何問題。

最低有關入息的建議調整水平

6. 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及上文第 5(a)段所述的機制，積金局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每月 4,000 元上調至 5,000 元。

7. 倘嚴格依照上文第 5(b)段所述的調整機制，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增至每月 30,000 元。考慮到當前的經濟情況及避免加重僱主及僱員的負擔，積金局建議把最高水平維持在每月 20,000 元。按積金局指出，每月收入介乎 20,000 元與 30,000 元的僱員中，很多在強制性供款外另有自願性供款，亦有部分是條例的獲豁免人士(例如受補助學校的教師、受退休金條款保障的公務員、已參加其他退休計劃的海外僱員、獲豁免退休計劃的成員等)。因此，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每月 20,000 元應不大會削弱這些入息組別的僱員的退休保障。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於下次檢討有關入息水平時再作審議。